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 号）。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6000309062001 号），对下属子公司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捷辰”）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荆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42-YYT2026102301），对下属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恩捷”）向邮储银行荆门市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云南捷辰	民生银行 玉溪支行	1,000.00	1,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湖北恩捷	邮储银行 荆门市分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②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5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83,508.67 万元，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2.49%；公司尚未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邮储银行荆门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